

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红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红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岗位职责

（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2）第一包：协助属地派出所打击办案及下设站室日常执勤、重点点位值守、夜巡执勤

（3）第二包：负责马连洼辖区日常巡查、街道办事处及下设相关部门值守工作

（4）第三包：重点人看控及敏感时期重要点位临时性任务执勤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马连洼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人次），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办理综合工时制各项手续。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人次），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办理综合工时制各项手续。乙方未按约定办理综合工时制审批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如非综合工时，保安员具体工作时间标准为：_____ / _____。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二）第二包：负责马连洼辖区日常巡查、街道办事处及下设相关部门值守工作

（1）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而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人员服务费的标准按照共 23 名保安，4000 元/人/月计酬，合同总价 110.4 万元。

（2）合同暂定总金额：110.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保安服务费、工资、社保、加班费、交通费、食宿、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量、实际使用保安人数和服务时间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依据实际使用保安人数和时间据实结算，实际人数及时间的确认需采用甲方书面确认方式进行确认。

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方式，甲方

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验收程序须包含每日签到记录核查、季度突发事件处置演练考核等。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保安员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等用工材料。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更换保安人员，乙方更换保安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经甲方政审复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2日内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但不直接参与乙方保安员的内部管理、勤务调配等安排工作。若乙方未按期调换，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接到甲方调换人员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调换，每延迟一小时按每人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2日内调换不合格保安员，每延迟一日应按当月服务费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3)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甲方各项规则制度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岗前培训须包含防暴器材使用、急救技能、智慧安防系统操作等专项培训，培训未达甲方考核标准不得上岗。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岗前培训及定期再培训，每发现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负责与保安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设施设备 etc 执勤所需物品。

乙方提供的执勤设备不符合行业安全标准，每发现一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必须通过政审合格，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

因乙方保安员资质造假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全额赔偿外，另按虚假人数每人

北分
行
1011

次 5 万元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7）在执勤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盗窃、破坏、人身伤害等引发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及第三方索赔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于事发后【48】小时内全额支付赔偿款，并在 7 日内完成责任认定及整改报告。

（8）乙方保安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工伤、患病、安全、侵权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先行支付全部争议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5）甲方因政策特殊变化、政府行为（不可抗力）或甲方工作需要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且无需经济补偿，但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解除后 3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并撤出全部人员设备，保障甲方正常运营。

乙方累计收到三次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改正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指派合格保安员,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指派部分对应服务费的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过程中,与本案相关的执行程序、保全程序等均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

合同条款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 乙方指定_____为唯一对接人(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经该对接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四份, 乙方持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红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苗西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赵平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

地 址:

电 话: 62817680

电 话:

邮 编: 100193

邮 编: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开 户 行:

账 号: 11110108000058712Y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